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
(卷 286)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

第 303 講

(發表於2000年10月12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
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
所執受。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清淨般若波
羅蜜多於一切法無所執受。

佛言。舍利子。法界不動
故。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
法無所執受。

P456 II 欄倒數11行～倒數6行

此時舍利子又對佛稟告：世
尊！般若於一切法沒有執著覺
受。

佛說：這是因為一切畢竟清淨
的緣故。

舍利子問道：為什麼說般若於
一切法沒有執著覺受？

佛答：舍利子！因為法界如如
不動，所以般若於一切法沒有執
著覺受。

什麼是無所執受？就是對於一
切都沒有執著覺受。什麼是執
受？簡單說明就是感覺的意思；
詳細說明就是對於外境產生執著
覺受。

俱舍宗認為有生命就有執受，
內容就是眾生以眼、耳、鼻、
舌、身的五根與色、香、味、觸
等四境，合為五根四境的九界，
共同成為心與心所法所執持，而
且同時是心與心所法的依處，所

以稱為有執受。也就是說五根、四
境就是有情眾生的“有根身”，也
就是有執受的依身，為眾生現在世
的身體，擁有覺受，意指這樣的有
根身能夠產生種種的覺受，例如苦
或樂的感覺或感受等等。

至於唯識宗除了有俱舍宗以上的
看法外，並且認為執受還有“安危
共同”的意義，也就是除了有根身
以外，含藏於阿賴耶識中的種子
也是有執受，而與阿賴耶識同安
共危。而“安”是善趣的意思；
“危”是惡趣的意思；而種子與有
根身的安危就是阿賴耶識的安危；
可以說相互之間，命運等同、休戚
與共，所以稱為“安危共同”。

另外，根據“唯識論述記”卷三
的記載，“執”是攝、持的意思；
“受”是領、覺的意思；因此如果
以覺受的意義而言，有根身為執
受，種子與器界為非執受，這是同
以上的俱舍論之觀點；但如果就安
危共同的意義而言，則有根身與種
子為執受，器界為非執受，這就是
唯識宗的主張了。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
二十六問：此入出息有執受、為無
執受耶？答：是無執受，身中雖有
有執受風而入出息是無執受。如契
經說：「佛告阿難：若如射箭筈筈
相續調入出息令不亂者，應知彼名
殊勝飲食。」

問：何故世尊說入出息名飲食
耶？答：能損益故。謂無上妙飲食

益身，如有方便調入出息，亦無羸惡飲食損身，如無方便調入出息，是故世尊說為飲食。

問：如射箭筈相續者是何義耶？答：如以後箭射於前箭，後觸前筈是此中義。有說此中但顯前後無間斷義，不說後箭觸前箭義，又不定說如以後箭射前箭義。如契經說：有持來、有持去、有持來持去念、有修持來持去念。此中持來者，謂入息；持去者，謂出息。如施設論說：吸風入內名持來，引風出外名持去。如鍛金師囊，囊開合風隨入出，此亦如是。有作是說：出息名持來，入息名持去。

此段主要是說明靜坐時呼吸的一出一入是無執著覺受可言，因為雖然身體的鼻子確實有呼吸的進出，但是由於內心是一心一意向無為法，故是無所執受可言。至於佛陀把調入出息全不亂，比喻為“殊勝飲食”，甚至是“無上妙飲食益身”，是值得我們一個修道者駐足深思的，由此我們可以深切的明白，原來不只是固體或流質的飲食能夠滋養我們，事實上，靜坐時的調息對於我們色身的滋養更大，這是一掃我們一般對於色身營養的觀念，而這是十分真實而經得起檢擇的；故如果你在長期靜坐，你真的不只是心從這靜坐法門中獲益良多，事實上身也是被滋養得無上美妙，故靜坐實在是值得我們戮力而為、長期奮戰的重要修行法門。

“宗鏡錄”卷第四十九說：夫一切情識，因執受得名，只如第八種子根身器等，為總有執受，為無執受。答：種子器世即第八緣而不執，執受各具二義，且執二義者：一、攝義，二、持義。言攝者，即攝為自攝；言持者，即持令不散。受二義者：一、領義，二、覺義。且領者，即領以為境；言覺者，即令生覺受安危共同。

此段重點可整理為：

執	(一) 攝：攝為自體
	(二) 持：持令不散
受	(一) 領：領以為境
	(二) 覺：令生覺受，安危共同

至於第一句“一切情識，因執受得名”使人感觸良多，可以說一切的一切，都是由執著的感受開始的；也可以說一切的悲劇，都是由執著的感覺開端的；而我們修行人不是要離苦得樂嗎？又怎能去擁抱悲劇呢？但如果我們內在還有許多執著的感覺，不論是那一種，都會成為我們修法的障礙，所以，遠離一切的執著覺受，這樣我們才能成就。

願眾生早日成就！

願佛法弘揚全世界！

註釋之部

【心所】

又作心數、心所有法、心所法、心數法。從屬於心王。乃五位之一。與心相應而同時存在，為種種複雜之精神作用。以從屬於心，故對心所而言，心謂「心王」。心王與心所之間，有所謂五義平等（所依平等、所緣平等、行相平等、時平等、事平等）之相應關係，故心所又稱相應法、心相應法。離此心王，是否別有心所之體，對此，有部主張別體說，其他諸派另有多種異說。

有關心所之數及其分類之方法，有種種說法。小乘俱舍論立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等十大地法（相應於一切心之心所）；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等十大善地法（相應於一切善心之心所）；癡、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等六大煩惱地法（指一切污染心而言，即與不善心、有覆無記心共通而相應之心所）；無慚、無愧等二大不善地法（僅相應於一切不善心之心所）；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等十小煩惱地法（與無明相應，而不能同時起兩種以上之心所）；惡作、睡眠、尋、伺、貪、瞋、慢、疑等不定地法（上五類以外之心所）；總共六位，計立四十六心所。此外，如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三，就上述大善地法中，以無癡取代無瞋；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則列舉七類心所，即大地法、大善地法、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大有覆無記地法、大無覆無記地法等，而列舉四十九心所。

大乘成唯識論中，則將心所分為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等六位。對此而立四種一切義；即一切性（共通於善、惡、無記三性而起）、一切地（共

通於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三地而起）、一切時（無始以來，恆常相續）、一切俱（一切心所同時而生）等四種。大體而言，遍行之心所具足四種一切義；別境之心所具足性、地二種一切義；善僅有地之一切義；不定僅有性之一切義；煩惱、隨煩惱則不具足任何之一切義。

遍行乃作意、觸、受、想、思；別境乃欲、勝解、念、定、慧；分別稱為五遍行與五別境，合之則相當於十大地法。善有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十一；煩惱有貪、瞋、癡、慢、疑、惡見等六；隨煩惱有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惛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二十；不定僅有悔（惡作）、睡眠、尋、伺等四不定。以上所立五十一心所之中，隨煩惱復分三種：最初之十者（忿至憍者）乃個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小隨惑）。其次之二者（無慚、無愧），乃普遍於一切不善心而起，故稱中隨煩惱（中隨惑）。最後之八者（掉舉至不正知者），普遍於一切不善心與有覆無記心而起，故稱大隨煩惱（大隨惑）。又瑜伽師地論卷一於上列二十隨煩惱外，別說邪欲、邪勝解，總成五十三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則將根本煩惱中之惡見，開立為身見等五種，故共立五十五法。

【器世間】

三世間之一。又作器世界、器界、器。指一切眾生所居之國土世界。相當於依正二報中之依報。即指眾生世間或有情世間而言，與「國土世間」、「住處世間」同義。以國土世界形如器物，能容受眾生，可變可壞，故稱器世間。

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四所載，於一劫中成器世間，十九劫中有情漸住；又器世間至色究竟天為止，其上為無色天。小乘以器世間為

有情共業所感者，唯識大乘則以之為阿賴耶識頓變之境。此外，天親於淨土論中，稱阿彌陀佛淨土之莊嚴功德為器世間清淨，即因阿彌陀佛之淨土為如來本願力所建，故稱器世間，然不同於有情共業所感之有漏國土。

【契經二義】

據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載，契，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經，法、常之義。即如來所說之契經，具有下列二義：(一)結集義，謂如來契經攝持眾義，冠有情之心，令其無所忘失；猶如結華鬘以冠眾生之首，久而無遺散。(二)刊定義，謂如來契經裁斷眾義，了別是非，去惡留善；猶如匠人以繩墨治彼眾材，改邪歸正，去曲留直。

【經】

梵語 sūtra。音譯作修多羅、素怛纜、蘇怛羅。一般譯為契經、正經、貫經。佛教聖典可總括為經、律、論三藏，經藏乃其中之一。又於原始佛教經典之基本型態中，經亦為九部經之一，十二部經之一。

關於經（修多羅）之名義，列舉如下：

(一)釋尊演說之教理，本稱「法」（達磨），即教法之意。後世以之為教理綱要書，而稱為「經」（修多羅）。修多羅原為婆羅門教之用語，後為佛教採納，逐漸演變而指冗長之文，取其「連綴文義不散」之意。

(二)據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佛地經論卷一、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華嚴經疏卷一等所舉，修多羅原意為「線」、「條」、「絲」等，引申其義為「貫穿攝持」。以眾生由教之攝持，而不散流於惡趣；義理由教之貫穿，而不散失隱沒，故稱聖教為契經。又據雜阿毘曇心論卷八，舉出修多羅五義：①出生，即出生諸義。②泉涌，即義味無盡。③顯示，即顯示諸義。④繩墨，即辨諸邪正。⑤結鬘，即貫穿諸法。

(三)據注維摩詰經卷一、大般涅槃經集解卷

一、無量壽經義疏卷上等所舉，經含有「貫穿」、「攝持」、「恆常」等義；亦即經為「貫穿諸法而歷古今恆常不斷」之義。又智顗之法華經玄義卷八上，舉出修多羅之「有翻、無翻」二說。於無翻（以含義多，故不翻譯）說中，引列上述之五義；於有翻說中，則舉出「經」、「契」、「法本」、「線」、「善語教」五譯，而以「經」為正譯。

蓋「經」可分廣義、狹義兩方面。先就廣義而論：釋尊所說之一切教法均稱「經」；經所闡揚、詮釋之教，稱經法、經教。記載經教之書籍，稱經典。然佛典通常所稱之「經」，多係就其狹義而言：

(1)經、律、論三藏中之經，一般又分成大乘經、小乘經二種。據緣山三大藏總目錄所舉，大乘經分類為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重譯及單譯，麗藏收有五二一部二一六四卷；小乘經分類為阿含、單譯二種，麗藏收有二四〇部六一四卷。又大正新修大藏經總將大小乘經典分類為阿含、本緣、般若、法華、華嚴、寶積、涅槃、大集、經集、密教等十部，共收一四六〇部四二二五卷。上述諸經大多為佛之自說，其中亦含有弟子等之所說。又經之開始有「如是我聞」一語，顯示此等經係於釋尊入滅後不久，由結集而成者。(2)九部經、十二部經中之契經，即以散文記載佛陀直說之教法。然九部經、十二部經之分類，及契經一詞之含意，歷來亦有多種說法。根據我國印順法師所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之說，認為：①自意義而言，契經係指經典結集時之「貫穿攝持」義。②自體裁而言，契經係指經典結集後，其中之「長行」部分。③自內容而言，契經係指雜阿含經（相當於南傳佛教之相應部）之長行部分。而近世一般學者多主張九部、十二部之部類分別，其一一部類在定義、性質上之界定難以定

準，其中以契經而言，較受教界、學界所普遍認可者即如上記之「貫穿」義、「佛陀直說」義、「賅通廣（經藏）狹（九部或十二部經之一）二義」義。(3)泛指小乘三藏以外之大乘經，如大智度論卷三十三（大二五・三〇六下）載：「諸經中直說者名修多羅，所謂四阿含、諸摩訶衍經，及二百五十戒經。出三藏外亦有諸經，皆名修多羅。」上引中之「三藏」即指小乘三藏。

迄今為止，部派佛教中，結集編纂一部派之典籍成書者，僅見於南方上座部之南傳大藏經。另如北傳之漢譯經典，則係混合四阿含經與諸部派經典而成者。除上記部派佛教經典外，自西曆紀元前後，有般若經等諸大乘經典，由大乘教徒編成。至西曆後四世紀左右，復成立維摩經、阿彌陀經、法華經、大集經、華嚴經、涅槃經、解深密經等。其後又有大日經、金剛頂經等密教經典出現。上述大乘經亦採用釋尊說法之形式，即於經首書有「如是我聞」之句。

現存大藏經中收存最多經典者，為漢譯及藏譯兩種。又大藏經雖包含經、律、論三藏，然經為其中之根本，且經之部帙亦為多數，故大藏經又稱一切經。

【五教十理】

法相宗用以證明第八阿賴耶識存在之五教證及十理證。大乘主張有第八阿賴耶識，而一切小乘經論則唯說六識，不明八識，故大乘舉出五教十理以證明其存在。五教者，謂於經中有五處說及第八阿賴耶識，即大乘阿毘達磨經二處，解深密經、入楞伽經各一處，及大眾部阿笈摩。十理者，即：(一)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二)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三)契經說有情流

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

(四)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五)契經說壽、煖、識三者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六)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七)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八)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九)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十)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

【動不動法】

指欲界之法為動法，色界、無色界之法為不動法。欲界之法，多起五欲妄想，是為無常，故稱動法。不動法，則指定而不動之色界定、無色界定等法。另據注維摩經卷五載，色界與無色界眾生之壽命劫數長久，外道以為常，故稱不動。遺教經（大一・一一・一二中）：「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

【有情數】

即含攝有情之類者。為「非有情數」之對稱。如六道輪迴中之眾生，即為有情數。而山河、大地、草木等，則係非有情數。至於化人（無感覺之有情）本身雖無感覺，然亦可屬有情數。

此外，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八載，則由品類足、識身足二者來解釋有執受之義，而認為有情數與「有根」、「異熟生」同義。

【執持名號】

阿彌陀經中之一句，乃表示往生淨土之行。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意即專心稱念阿彌陀佛之名號。阿彌陀經（大一・三四七

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中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魂神精識】

指眾生之心識，亦泛指人之神識或物之精。又作精神、精靈、精識、魂神。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六上)：「改形易道，所受壽命或長或短，魂神精識，自然趣之。」又首楞嚴經卷一所謂之(大一九·一〇八下)：「識精元明，能生諸緣。」與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一之二之解釋(大三九·八三七下)：「第八G耶於諸識中最極微細，名為識精。」則指第八識而言。蓋此類魂神、精靈、魂魄、識精等用語，早為我國古代經典所用，如淮南子之「天氣云魂，地氣為魄。」春秋左氏傳之「心精靈，是謂魂魄。」儀禮註疏之「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則魄離。」此外，古代又稱陽氣為魂，陰氣為魄，二氣和合為人，故有人死則魂魄昇天之說。

佛教經典傳譯之時，常借此類用語泛指精神、心識；或作為身心之異名，而統稱精神與形體。如諸經要集卷十九(大五四·一七八下)：「魂是靈，魄是屍，故禮以初亡之時，以己所著之衣，將向屍魄之上，以魂外出故，將衣喚魂，魂識己衣，尋衣歸魄。若魂歸於魄，則屍口續動；若魂不歸於魄，則口續不動。以理而言，故云招魂，不言喚魄。」

此外，首楞嚴義疏注經卷九之一謂，主肝為魂，主肺為魄。該書云(大三九·九四九中)：「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

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

(中略)主肝曰魂，主肺曰魄，主脾為意，主腎為志，主心為精神，根身種子，皆為第八所執受故。」故謂若肝、肺、心、腎、脾等五臟俱傷，則五神亦去。

【聲】

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象，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

聲之分類，有各種異說。據大毘婆沙論卷十三、俱舍論卷一等載，由發聲之物體有感覺與否，大別為有執受大種因之聲、無執受大種因之聲。執受，為心、心所之異名；有執受，指有情身；大種，即指地、水、火、風四大種。其聲發自有情之四大種者，稱為有執受大種因之聲，如人之言語、拍手之聲音等；發自非情之四大種者，稱為無執受大種因之聲，如化人之言語，或木、石等所發之聲音。其次，再視聲之具有意義、意志與否，各分為有情名之聲、非有情名之聲。更由各聲能否予人快感，又分為可意聲、不可意聲。以上所說計有八種。

雜阿毘曇心論卷一將聲分別為因受四大聲(有執受之四大為因)、因不受四大聲(無執受之四大為因)、因俱聲(有執受、無執受兩種四大為因)等三種，而以擊鼓、吹貝所發出之聲音為因俱聲。然俱舍論並不贊成此種說法。

另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載，聲有十一種，即：(一)可意聲。(二)不可意聲。(三)俱相違聲，既非可意聲，亦非不可意聲，故特稱為處中之聲。(四)因受大種聲，指有執受大種因之聲。(五)因不受大

種聲。(六)因俱大種聲。(七)世所共成聲，指世俗性之聲。(八)成所引聲，指聖者之說。(九)遍計所執聲，指佛教以外之外道之說。(十)聖言所攝聲，即對見、聞、覺、知四者，以見說見，以不見說不見，指如實之音聲。(十一)非聖言所攝聲。

瑜伽師地論卷一則舉出十八種，即：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優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決擇聲。此外，密教則將各種音聲加以人格化，稱為金剛歌菩薩，謂此菩薩具有六十四種音聲。

【變】

<一>從甲物產生乙物，稱為變。一般稱變作、變化、變現。唯識宗認為，一切現象之存在均由識所生、由識所現，稱為唯識所變。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本載，變有生變與緣變兩種。即：(一)生變，即因能變，為轉變之意。即第八阿賴耶識中的等流、異熟二因之習氣，能轉變生出諸法。(二)緣變，即果能變為變現之意。即由第八識中等流、異熟等兩種習氣變現出諸識，再由八識之自體（能變）變現出見、相（所變）二分，緣變即指其中之相分（影像），如眼等諸識能變現色等之相分。又第八識能執持種子及有根身（身體），稱為執變，即執受之意。若加前所述之生變、緣變，則並稱三變。

但一分家之安慧僅承認識之自體分，以見、相二分雖似依他而實為無法，故以轉變為變現或變異之意；相對於此，法相宗採用四分家護法之說，以見、相二分為依他法，認為轉變乃改轉之意，即以變之主體之能變識，有因能變、果能變之別，其所變之相分，亦有因緣變、分別變之別。

<二>指變相。即依經典之記載，描繪佛之

本生譚、淨土莊嚴，及地獄相狀等之圖畫。

【有相執著】

有相，指差別有形之事相。若執著種種差別之事相，即稱為有相執。

【有想執著】

認為人之感官所感知之事物為實有，而於諸事物固執不捨，稱為有想執著。

【五受】

指五種覺受。<一>隨觸之領納分為五種。依俱舍論之說，五受即：(一)苦受，謂五識相應之身不悅之受。(二)樂受，謂五識相應之身悅及第三靜慮意識相應之心悅。(三)憂受，謂意識相應之心不悅之受。(四)喜受，謂初二禪及欲界意識相應之心悅。(五)捨受，謂於身心非悅非不悅。此五受於眾生感雜染中，有增上之作用，故立為五根，又稱五受根，即苦根、樂根、憂根、喜根、捨根。

<二>分別受之自性與相應等有五種。即：(一)自性受，為受之心所，即謂苦、樂等諸受。(二)相應受，即謂與苦、樂等諸受相應之觸心所。(三)所緣受，又稱境界受，謂苦、樂等諸受之境界。(四)異熟受，又稱報受，謂感異熟之諸業。(五)現前受，謂苦、樂等諸受中之正起現行者。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



清心小語

其實下定決心要用功
是不一定要到深山裡去的

慧觀練習——

放下一切的執著

放掉執著
放掉一切的執著

一切的執著
都消失了

一切的執著
都化成了過眼雲煙

一切的執著
都成為昨日黃花

一切的執著
都被拋到九霄雲外

一切的執著
全部都消失得無影無蹤

啊
沒有任何的執著
是多麼的
輕鬆
自在
逍遙
是多麼的沒有負擔
沒有障礙

請保持這樣的狀態
越久越好

觀空練習——

全身融入虛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全身融入虛空

《說明》

一切的本質
都是虛空
我們這寶貴的人身
亦不能例外
而這人身寶
與我們的關聯最親近
所以由之觀想起
也算是善巧的由身邊易著手的開始
觀想全部的身體
完完全全的融入了
廣大無邊的虛空
保任
越久越好

《叮嚀》

鞏固於空性
是修行中
最重要的實修重點
所以觀空練習
是非常重要的練習
能夠隨時想到就練習
是最好的狀態
而且越熟練越好
這樣才能修行成片
產生實修的效果而成就